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238人，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天健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67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6.63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3年5月4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审计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纽泰格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关注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

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7日